

「雷動計劃」涉嫌違法

可構成促使或阻礙當選 或需計入選舉開支

「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提出「雷動計劃」，推動反對派內部協調及選民「策略性投票」，令「非建制派」在9月立法會選舉取得過半數議席，而計劃的文宣及戴耀廷多番言論中，均提到計劃是「踢走建制派」及支持反對派。有法律界人士質疑，若「雷動計劃」在選舉期間如投票日最後階段，明言選民應投票予哪些候選人，就有可能構成在選舉中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屆時計劃招致的開支，就要計算在其協助的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內，如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沒有申報，就有可能違法，最高可被判監。選舉事務處表示，若招致選舉開支者不是候選人本身，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同樣有可能違法。

記者 陳庭佳

「雷動計劃」日前開始設立街站，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並協助市民在手機安裝通訊程式Telegram，以參與該計劃內的「雷動聲吶」民調。單張稱計劃是「踢走建制派」，以「民主陣營取得過半數議席」為目標，並計劃「招募」25萬人，其中20萬人是「前方部隊」，要求他們參與「雷動聲吶」，及考慮候選人當選機會而投票，另外每個地方選區各一萬人是「雷霆救兵」，在投票日最後階段參考民調結果，作「策略性投票」，以「拯救邊緣名單」。

法律界：若明撐某人即「中招」

戴耀廷早前多次接受訪問時，都開宗明義稱「雷動計劃」是協助反對派多取議席，而他日前在個人facebook專頁宣傳「雷動聲吶」時，更稱「九月立選就可以踢走『保皇黨』，立會達半，將半個立法權搶到手！雷動成功，到時(特首)梁振英肯定無...得...留...低！」他在日前「雷動計劃」記者會上，被問到計劃會否因促使或阻礙他人當選，而違反相關選舉條例時，宣稱他們不會直接叫選民投票予哪個候選人，選民所收到的資料會是「所有候選人按他們推算的支持度」，「按我自己的理解，只要全面公佈資料，也沒叫任何選民去支持某候選人，應該沒有構成相關違規。」不過，他謂正在商討會否提供「多一些建議」給選民。

曾參與選舉的律師簡松年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如果在選舉期間，「雷動計劃」只提到「踢走『保皇黨』」及「支持『民主派』」等，沒有明言支持哪些候選人，就不會構成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但如果計劃明確支持某些候選人就屬「中招」，「尤其是他們的『雷霆救兵』部分，本來沒有提到

人名、競選號碼就不會出事，但若那班選民清楚明白要『拯救』哪些名單，或多或少就會涉及這些資料。」

他指出，如果「雷動計劃」構成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整個計劃招致的開支就要由其支持的候選人名單攤分並申報，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三條，如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沒有載入該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則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同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選舉事務處：接獲投訴必調查

選舉事務處回覆本報查詢時指，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任何形式的發佈，「選舉開支」則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

該處續指，假如發佈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佈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佈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佈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選舉事務處強調，如接獲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會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

「雷動」反應冷如「冰凍」

戴耀廷於今年2月提出「雷動計劃」，如今選舉報名期將至，卻未廣獲他口中的「非建制派」支持，其中「新民主同盟」表明不會參加「超級區議會」議席的初選，即計劃的第一部分，「熱血公民」擲揸計劃猶如「分飯票」，就連與戴耀廷關係稍佳的傳統反對派，也有人質疑計劃是否可行。不過，面對多盆冷水照頭淋，戴耀廷仍以「我無錯」的態度推動計劃。

反對派似「分飯票」

「新民主同盟」是首個表明反對「雷動計劃」，又在立法會有議席的政黨。他們在上月特別會員大會上，否決參與「超級區議會」議席的初選。「新同

計劃「離地」難操作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曾稱，計劃僅是數學模式，在操作上難度極大，相當「離地」，並認為戴耀廷與其配票，不如先檢討「佔領」行動為何失敗。民主黨中常委區諾軒亦曾在報章撰文，點出計劃的難題，包括操作困難及反對派中人未必肯「犧牲」。

戴耀廷日前在記者會上，被問到有政黨不參與計劃時，承認計劃至今未有大成，政黨對「策略選民」持觀望態度，也對數據準確度有疑問，但稱如果政黨「自己做自己嘢」，仍會繼續推動計劃，即使政黨不直接參與，也不影響計劃的成敗。



「熱血公民」成員鄭松泰(左)擲揸「雷動計劃」如「分飯票」。

「雷霆救兵」似極「喪屍」



在荷里活電影見得多的喪屍橋段，即將近在眼前——只要戴耀廷的「雷動計劃」成功「招募」5萬名所謂「雷霆救兵」。不要以為這班「雷霆救兵」會像《雷霆救兵》角色般雄赳赳。根據戴耀廷的策略，這班所謂「救兵」只會於立法會選舉投票當天的夜間出沒，只依從民調(或是「雷動計劃」的指示)去拯救所謂「邊緣名單」，不用動腦考慮候選人

政綱及論政表現。那麼，與沒有意志、行動一致、晚上行動「喪屍」還有兩樣嗎？更重要的是，反對派向來自言支持者是「會獨立思考」的「高質素」人士，若培養出這班「喪屍」，豈不是自打嘴巴？如果一齣《喪屍襲擊站》在9月4日公映，即使閣下買定假花生，也不能坐定睇好戲，因為這齣根本上是爛片，是一齣蔑視自由意志、顛覆選舉原意的爛片。

記者 陳庭佳



「雷動計劃」佔「佔中三丑」之一、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提出。

法律界人士稱，「雷動計劃」可能涉嫌違法。

戴耀廷揚言「雷動計劃」是要「踢走『保皇黨』」。fb截圖

「雷動」單張明言要「踢走建制」及令反對派取得過半立會議席。網上圖片

「雷動計劃」包括「招募」5萬名「雷霆救兵」，此舉有可能構成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網上圖片

投票結束前公佈預測違規

「雷動聲吶」民調維持到9月4日投票當日，而戴耀廷在提出「雷動計劃」初期，更曾提出在投票日設立街站，「協助」不懂用手機程式的選民表達投票意向。選舉指引強調，選民有權將其選擇保密，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選民透露任何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也不可在投票結束前，就個別候選人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法例規定，若強迫選民透露投票意向，可被判罰款甚至入獄。

擬投票日設街站「協助」投票

設計「雷動聲吶」的「公民數據」發言人趙智勳，日前在「雷動計劃」記者會上稱，民調將在本月及下月每月做一次，8月每周一次，9月首3天每日一次，在9月4日選舉日則會不斷更新，讓選民掌握選舉形勢後作策略投票。戴耀廷2月在報章撰文，更提到：「至於那些不懂用手機程式的選民，我們可以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前，在各區設立街站協助。其實選民也可事前叫懂得使用手機程式的家人協助

他知道應投票給哪張名單。」被問到做法會否違法，戴耀廷在記者會上聲言，「雷動計劃」所做的是民意調查，而且不是在投票日當天於票站去做，「應該」沒有違反任何相關條例及規則，因條例指引主要規管票站調查。

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票站調查」一章中強調，選民有權將其選擇保密，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透露其所投選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指引又提到，在投票時間內公佈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佈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其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

佈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至於選舉日當天，除事前獲准作票站調查的機構外，選舉指引及相關法例是否容許其他機構作任何方式的收集選民投票意向，並對外公佈？本報曾詢問選舉事務處，但該處沒有回應。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六十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選民披露其在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九十六條第七款，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同條第十款規定，任何人觸犯該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借 Telegram 收放料 保安堪憂

「雷動計劃」未有自行開發應用程式，並依賴手機通訊程式Telegram收集選民投票意向及發佈資訊，並多番強調程式如何安全。不過，日前就傳出Telegram也有根本上的保安漏洞，黑客有辦法看到用家所有信息，短期內難以修復。

「雷動計劃」支持團體之一的「公民數據」，早前開發「公民聲吶」民調系統，以Telegram進行互動民調，後來改名為「雷動聲吶」，並於日前開放予所有用戶，讓他們參與本月的選情民調。

聲稱不負責加密技術

「雷動計劃」在向公眾派發的單張中，以問答形式試圖釋除公眾對保安的疑慮，宣稱系統會點對點與個別參與者收集投票意向，程式並不會存取其他個人資料，而電話號碼會在系統中加密成一個代碼。「公民數據」早前也在facebook專頁

上，大讚Telegram「完勝」大部分即時通訊平台，注重用戶私隱。不過，當本報記者登記使用「雷動聲吶」，條款就寫到資料傳送時，Telegram會使用256位元AES(高級加密標準)加密，以確保有關資料實際上無法被人破解，「加密技術由Telegram提供，並非由『雷動聲吶』負責。」

美國《福布斯》雜誌記者、專門報導網絡安全新聞的Thomas Fox-Brewster，日前在YouTube發佈片段。他在片段中從全球電訊營運商廣泛採用的SS7(Signaling System Number 7)發信系統的漏洞着手，先欺騙電訊網絡，令它以為攻擊者的電話與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一樣，再開設Telegram賬戶，取得安全代碼，最後完全控制目標人物的賬戶，包括收發任何訊息。

有評論指，SS7是全球電訊商組成的發信系統，若想在SS7上進行任何改動，

「雷動聲吶」使用條款聲稱不負責「加密技術」。Telegram截圖就必須經過相當繁複的過程，除非電訊商肯聯手合作解決問題，否則漏洞短期內應該難以修復。